龍華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甄選入學「術科實作」作業規範

92年1月2日920101 次資訊管理系甄選小組訂定 104年10月27日10402次招生委員會修訂 105年8月10日10501次招生委員會暨實務選才之作法及執行狀況會議修訂 107年10月11日10701系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	實作生:共名				
二、	實作地點(間):	_大樓	`	室	
三、	協助人員(人):	`			
四、	實作日期:	_			
五、	實作時間:	_			
六、	實作方式:□多對一 □多對多				
せ、	實作委員:(3人)、				
八、	實作評分項目其配分及評分參考	如下表。「實作	」成績總分共	100分,佔甄選總成績之	.比
	率依簡章規定,評分表格如附件	- 0			

項目	配分	評 分 參 考
專業能力	20 分	(1)清楚瞭解問題的能力(2)得體表達意見想法的能力(3)英語發音清晰的程度
表達能力	20 分	(1) 了解問題核心的能力(2) 反應敏捷度(3) 清晰表達想法的能力
術科實作	40 分	(1) 搜尋資料能力(2) 簡報製作能力(3) 口語表達能力
整體表現	20 分	(1) 基本禮儀(2) 服裝是否得體合宜(3) 自信

- 九、每位實作生之評分由3位委員評審,取委員之評分平均數為該生之實作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)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實作前三天內召開實作評分協調會,討論實作項目問題內容、評分標準與注意事項等。
- 十一、實作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實作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實作時間開始後,全程錄影或錄音。
- 十三、實作委員於接受推薦後,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、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 招生委員會處理,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本系實作評分總表依序號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。各報名甄選入學學生之基本資料、 甄試生實作評分表與錄影(音)資料,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。

召集人	簽名:	
日	期:	